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5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主席孙利军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7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：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，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由募集户银行（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或邮储银行）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：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21日